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勇 勝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勇勝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新臺幣（下同）1,401.38 億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840.29 億元，預算執行率 59.96%，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778.11	463.40	59.55
地 價 稅	126.00	3.15	2.50
土 地 增 值 稅	87.35	51.34	58.78
房 屋 稅	104.60	100.40	95.98
使用牌照稅	73.00	71.39	97.79
契 稅	18.30	12.77	69.78
印 花 稅	10.00	7.12	71.20
娛 樂 稅	1.95	1.11	56.9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8.78	67.54
菸酒稅	8.81	4.47	50.74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4.58	202.45	60.51
特別稅課	0.52	0.42	80.77
非稅課收入(2)	206.53	96.41	46.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3	15.78	76.12
規費收入	57.49	33.75	58.71
財產收入	36.43	19.98	54.84
財產孳息	16.65	12.33	74.05
財產售價	19.41	74.44	38.33
財產作價	0.05	0.05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0.32	0.16	5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17	2.56	5.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39	4.83	46.49
其他收入	31.32	19.51	62.29
實質收入(1)+(2)	984.64	559.81	56.85
補助收入(3)	416.74	280.48	67.30
歲入合計(1)+(2)+(3)	1,401.38	840.29	59.96

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汽燃費 13.77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78.11 億元，實收數 463.4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9.55%，各稅分析如下：

(1)地價稅

預算數 126 億元，實收數 3.1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50%，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2)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87.35 億元，實收數 51.3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8.78%。

(3)房屋稅

預算數 104.60 億元，實收數 100.4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5.98%。

(4)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73 億元，實收數 71.3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79%。

(5)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69.78%、71.20%及 56.92%。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4%、60.51%及 50.74%。

(7)特別稅課

預算數 0.52 億元，實收數 0.4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0.77%。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6.53 億元，實收數 96.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6.68%，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73 億元，實收數 15.7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6.12%。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57.49 億元，實收數 33.7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8.71%，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13.77 億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36.43 億元，實收數 19.9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4.84%。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0.17 億元，實收數 2.5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10%，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0.39 億元，實收數 4.83 億元，執行率 46.49%，本項係由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416.74 億元，實收數 280.4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7.30%，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二)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460.8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01.38 億元增加 59.48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1)	775.24	778.11	-2.87
地 價 稅	125.00	126.00	-1.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科目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土地增值稅	85.00	87.35	-2.35
房屋稅	106.00	104.60	1.40
使用牌照稅	74.00	73.00	1.00
契稅	19.00	18.30	0.70
印花稅	10.30	10.00	0.30
娛樂稅	1.90	1.95	-0.05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3.00	0.00
菸酒稅	8.80	8.81	-0.01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1.76	334.58	-2.82
特別稅課	0.48	0.52	-0.04
非稅課收入(2)	213.09	206.53	6.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	20.73	-0.03
規費收入	57.73	57.49	0.24
財產收入	39.32	36.43	2.8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42	50.17	0.2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6	10.39	0.87
其他收入	33.66	31.32	2034
實質收入(1)+(2)	988.33	984.64	3.69
補助收入(3)	472.53	416.74	55.79
歲入合計(1)+(2)+(3)	1,460.86	1,401.38	59.48

2.公債及賒借收入

因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差短為 62.67 億元，連同編列之債務還本 40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67 億元弭平。110 年度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占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 6.74%。預估至 110 年度底累積未償債務預算數為 2,583.11 億元（占舉借上限 77.95%），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情形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70.81	2,431.2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4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45.70	45.7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6.98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396.07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6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3.2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9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0	
	平均地權基金	35.0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17	205.51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28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8 年度可量化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果為 342.01 億元，包含開源 335.56 億元及節流 6.45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81.88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0.02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3.59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12.54 億元等。

2.108 年度並完成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簽約、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都市計畫變更案商業區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第 77

期及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促成廠商新增投資計 19 案、輔導捷運局等 19 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納入集中支付等具體成果。

3.109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主要內容包括開源部分「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經濟繁榮」等工作項目，節流部分「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等工作項目。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 (1)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於 109 年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相關評定事項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 (2)本次調整重點：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沿用現行標準；地段率部分，以全市衡平觀點滾動檢討、溫和調整，對繁榮路段漸進調升，老舊沒落區段酌情調降，其餘維持不變，整體而言，變動性不大，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9 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49 億 2,147 萬元，達成率 59.1%。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39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8 年同期合計增加 68.25 億元。
- (2)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積極輔導其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以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追蹤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全體逾放比率為 0.30%，較 108 年同期（0.53%）減少

0.23%，逾放金額 2.96 億元，較 108 年同期（4.96 億元）合計減少 2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此外就本轄體質稍差農漁會之信用部予以列管，於縣市合併初計有 14 家，經輔導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有 1 家農會因 BIS 未達 8% 仍持續專案輔導，除每月檢討其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並按季召開輔導會議，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 108 年度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之董事酬勞計分配 840 萬餘元，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繳庫。
- (2)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特請高銀於 109 年 2 月 6 日推出免開辦費之「齊心防疫高銀最相挺方案」貸款，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核准戶數 588 戶，核准金額 4.9 億元，協助微型企業得以安穩度過此次衝擊。在推動高雄市經濟發展方面，該行配合市府協助在地企業及市民取得所需資金，陸續推出七項專案貸款，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核准 51.32 億元。
- (3)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以增加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並研議擲節費用、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至 109 年 8 月底其成果如下：提存後淨利 6.03 億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0.42 億元；逾放比率 0.36%、備抵呆帳覆蓋率 336.23%，分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0.25% 及增加 144.12%。另 109 年 6 月底資本適足率 12.44% 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1%。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設籍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 (2)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633 人，收質件數 6 萬 2,022 件，總貸放金額為 7.1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09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80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566 家，執行率 117.92%。
- 2.109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共 431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394 萬 6,487 包，市值為 3 億 160 萬 5,30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3,363 公升，市值為 1,542 萬 7,088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9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9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6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51 場次）合計宣導 157 場次，人數約 2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舉辦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快樂新朋友、幸福新希望」租稅宣導活動、左營稽徵所舉辦 109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孔發奇想 go 趣味」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實踐家庭核心價值・承諾・愛・責任・善的傳遞」慈孝家庭楷模暨祖孫金像獎頒獎典禮/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15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利用本市各線客運、公車及捷運車廂刊登車體廣告，強化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
- (5)委外印製海報函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含分處）、動產質借所、各區公所、里活動中心、戶政所、地政所、衛生所、監理所、大型醫院、大專院校及漁農會等基層單位張貼宣導，共計寄出約 360 份。
- (6)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7)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139 案，計銷毀菸品 449 萬 5,883 包及酒品 6 萬 1,70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237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8,715	11,615	120,330	96.59%
	面積(公頃)	7,583.818122	995.060285	8,578.878407	
	價值(元)	3,239,563,546,961	67,335,322,163	3,306,898,869,12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888	0	4,888	0.21%
	面積(m ²)	4,333,078.67	0.00	4,333,078.67	
	價值(元)	7,110,035,379	0	7,110,035,3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03	225	8,628	2.20%
	面積(m ²)	12,693,266.29	30,677.81	12,723,944.10	
	價值(元)	75,269,898,029	95,740,948	75,365,638,977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7,297,923,520	136,822	7,298,060,342	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3,184,740,334	0	13,184,740,334	0.39%
什項設備	價值(元)	4,105,601,301	3,502,832	4,109,104,133	0.12%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56,427,010	9,036,405	9,592,832,050	0.28%
權利	價值(元)	132,975,979	0	132,975,979	0.00%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347,221,148,513	76,471,107,805	3,423,692,256,318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9 年 8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瞭解各機關經管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訂定年度檢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檢查 25 機關學校，並將缺失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

(三)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要求各機關學校將經管財產納入「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管理相關作業，並即時改進系統缺失。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之熟悉度，舉辦教育訓練，截至 109 年 8 月底總計受訓人數 556 人。

(五)促進閒置資產活化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避免閒置，宣導市有不動產出租及動產移撥其他機關使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421 件，租金收入約 1 億 383 萬 196 元；動產移撥為 848 筆、非消耗品移撥為 2,409 筆，金額約 7,000 萬元，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六)提升廢品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利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提高變賣金額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拍賣金額約 473 萬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承租戶共 3,014 戶、租金收入共計 4,485 萬元。

2.占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占用戶共 1,7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278 萬元。

3.出售：截至 109 年 8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2,313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收回 1 筆，面積 8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70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期間經扣除重複送件案件，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計 3,104 戶。累計申購案件共 2,154 案（2,801 戶）4,152 筆，面積 17 萬 8,718 平方公尺。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607 案（2,078 戶）3,154 筆，面積 13 萬 3,658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列管情形：申購者 2,801 戶，承租者 65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含分期）者 177 戶，納入正常

管理達 9.8 成（98.03%）。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2 案，民間投資金額 534.55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4.3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7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0.31 億元。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8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2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35.4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85.38 億元。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3 案，同意補助金額 3,988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23,388 筆，支付淨額 2,516 億 8,827 萬 8,911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39%，較去年同期增加 0.19%。

(三)本府集中支付系統連接至代庫銀行，採即時匯款作業，提供迅速付款服務，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簽放之費款中 96.47% 於當日即存入收款人帳戶。

(四)加強支付系統安控，自 109 年 4 月份起強制使用人員提升密碼強度等級，並因應密碼難度加強而衍生忘記密碼情事，設計線上及紙本申請重設密碼配套措施。

參、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提出具體「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建議，

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 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支持市政建設。
- 三、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運用借款及公債發行整理市府債務，以降低市府利息負擔。
- 四、落實地方稅稽徵作業，健全稅籍掌握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積極精進各項納稅服務，提升行政效能，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提升高雄銀行在地服務精神，秉持「築夢高雄、幸福大邁進」，積極推展青年築夢 2.0 青創專案貸款、邁向高雄企業融資專案貸款等，並持續拓展在地中小企業放款與數位金融，強化放款品質，提升獲利及盈餘分配。
- 六、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持續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的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 七、適時修訂財產管理法令規定，提升行政效率及彈性，並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
- 八、為配合施政需要、增加市庫收入，積極清查盤點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媒合使用或出租。
- 九、積極輔導非公用土地占用戶承租及承購，落實管理並充裕庫收。
- 十、為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加強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必要時訴請返還市有土地。
- 十一、全力推動及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運用民間創意與資金提供更優質公共建設及服務。
- 十二、協助各機關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都市更新、捷運聯開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 十三、強化支付系統安控，推動通匯存帳作業，避免簽開支票遺失、盜領等風險，達成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肆、結語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健全的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為全力推動市政建設，未來將協助產業轉型，並將高雄打造成為智慧城市、建構產業聚落，共創繁榮經濟好生活的海洋城市，永續財政是本局推動的政策主軸，創造財政效益極大化是本局的主要理念。

展望未來，本局為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強化債務管理，並積極招商引資，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等創新財政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帶動高雄整體經濟發展，同時推動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避免閒置浪費，增進市

有資產有效利用，加速市政建設，俾利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原則，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達成健全財政，推動永續政務之目標。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